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有關收購潤良藥業
20%股權
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收購而天潤地良同意出售天潤地良於潤良藥業持有的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潤良藥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潤地良為趙一行先生（趙一弘先生的胞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北京澳特舒爾向天潤地良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收購而天潤地良同意出售天潤

地良於潤良藥業持有的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潤良藥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良藥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天潤地良自潤良藥業的原有少數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購買該潤良藥業2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潤良藥業分別由北京澳特舒爾及天潤地良擁有80%及20%股權。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2. 訂約方

- (1) 北京澳特舒爾；及
- (2) 天潤地良

3. 將予收購之權益

天潤地良於潤良藥業持有的20%股權

4. 代價及付款安排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應由北京澳特舒爾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起計的一個月內，一次性支付至天潤地良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其中包括)潤良藥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57,000,000元，如該估值報告中所載)，以及天潤地良於二零一五年支付以取得該潤良藥業20%股權的代價。

5.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應於訂約方或彼等的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

III. 估值

鑒於該估值報告中的估值乃由獨立評估師按收益法編製，涉及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潤良藥業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編製該估值報告的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於潤良藥業經營或擬經營地點經營業務的所有有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牌照已經或將正式獲得，並可於到期後重續；
- 所提供財務資料內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予實現；
- 潤良藥業經營或擬經營地點的現行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將獲得遵從；
- 潤良藥業經營或擬經營地點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會對潤良藥業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潤良藥業經營地點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目前出現重大變動；
- 潤良藥業的核心業務營運將不會較現行或預期者出現重大變動；及
- 潤良藥業將留聘合資格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支持持續業務經營。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和潤良藥業估值有關的所用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

董事確認，潤良藥業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就潤良藥業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IV.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公告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V. 潤良藥業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潤良藥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1,242,987	74,828,178	72,499,923
除稅前虧損淨額	<u>(246,000)</u>	<u>(11,486,776)</u>	<u>(12,174,874)</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246,000)</u>	<u>(16,997,904)</u>	<u>(16,773,836)</u>

註1：該法定財務信息經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潤良藥業的未經審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665,724元及人民幣7,620,245元。

VI.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潤良藥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來利奧利司他的銷售。自潤良藥業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以來，所產生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且潤良藥業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貢獻者之一。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採用兩茶現有的銷售及廣告渠道，加上本集團於管理兩茶的豐富經驗，以及一支高效整合的銷售團隊的協助，來利奧利司他的銷售將可進一步增長，從而預期潤良藥業的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並逐步實現盈利，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中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相符，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有關北京澳特舒爾、天潤地良及潤良藥業之一般資料

北京澳特舒爾

北京澳特舒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保健茶。

天潤地良

天潤地良為一家由趙一行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潤良藥業

潤良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澳特舒爾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藥品(包括來利奧利司他)批發。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潤地良為趙一行先生(趙一弘先生的胞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北京澳特舒爾向天潤地良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趙一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高雁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趙一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字詞及詞彙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澳特舒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天潤地良收購潤良藥業20%股權

「北京澳特舒爾」	指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潤良藥業的2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來利奧利司他」	指	潤良藥業出售的減肥藥產品「來利」牌奧利司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潤良藥業」	指	廣州潤良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澳特舒爾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潤地良」	指	北京天潤地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趙一行先生全資擁有

- 「兩茶」 指 碧生源減肥茶及碧生源常潤茶，兩者均為本集團的產品
- 「該估值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潤良藥業100%股權的估值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敬啟者：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收購潤良藥業20%股權
之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潤良藥業估值(「該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有關潤良藥業該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善遵循彼等各自之基準及假設而編製一事，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潤良藥業之盈利預測乃吾等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錄二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潤良藥業盈利預測的計算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就和廣州潤良藥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就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師」)準備的有關評估廣州潤良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價值之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內容有關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評估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發佈的有關該估值的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該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該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估值報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